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沪03破597号之七

申请人：上海瑞切广告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上海瑞切广告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当前，管理人依据法院裁定认可的《上海瑞切广告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对全体债权人进行了分配，现分配工作已经执行完毕，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终结程序后，管理人若接收到可供分配的财产，将根据《上海瑞切广告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补充分配。

本院认为：上海瑞切广告有限公司最后分配已经完结，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当继续依法履职。后续如有可供分配的财产，管理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及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上海瑞切广告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进行补充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瑞切广告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鸣香

审 判 员            王益平

审 判 员            姚 磊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沈伟杰

书 记 员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